内蒙古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马铃薯中心采购灭菌器等科研设备

项目编号：NMGDX-2022-HW004

货物名称：马铃薯中心采购灭菌器等科研设备

合同编号：

批准（备案）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21108号

投 标 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马铃薯中心采购灭菌器等科研设备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大学

**投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详细产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说明** |
|  | **制造商：****详细产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二）交货地点：内蒙古大学指定地点

（三）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四）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的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五）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六）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二）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一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硬件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限为三 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三年免费）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五）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六）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七）乙方质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微信： 。

**七、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一）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该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二）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投标人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

（三）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四）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码、质量、做工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时，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通知内容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2.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6.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资金支付**

（一）资金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二）付款期限：

1.国产设备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采购合同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支付合同额的100%。

（2）货款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2.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业务由内蒙古元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元原科贸”）承担。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给元原科贸，元原科贸与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结算：

（1）元原科贸向中标产品国外生产商开出设备款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采购人也接受中标供应商自行（提前）垫付合同项下的设备款。

（2）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元原科贸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

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人、中标人及元原科贸三方另行签订《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外贸进口业务有关事宜。

2.关于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

中标人须向元原科贸支付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依据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费率

|  |  |
| --- | --- |
| 对外成交合同金额（万元，美元） | 手续费率 |
| 100以下（含100） | 1.0%  |
| 100-1000（含1000） | 0.7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 5000以上 | 0.25% |

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的计算，按外贸企业对外付汇当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到岸价折合成人民币后计算。即：

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金额＝到岸价(外币)×对外付汇当日外汇牌价×手续费率。

每票外贸进口代理项目最低代理费人民币壹仟元。

（三）报账单据要求：国产设备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设备需提供外商或服务商开具的货款发票（INVOICE）原件、外贸进口代理服务商开具的代理费发票（备注中应注明设备名称、与形式发票一致货款金额）、进口货物免税证明（必须为海关盖章的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由外贸进口代理服务商加盖公章）、外贸进口代理服务商提供的结算清单（加盖公章）等。

1.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采购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电话：0471-49941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行号：105191075085

账号：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六）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十、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项目验收合格，在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四）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货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二）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微信: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5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471-499485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